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单位及材料生产企业：

现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本方案要求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我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检查重点，严查细查，增强监管力度，磨炼管理人员队伍，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计划安排

（一）抽查时间。2022 年 5 月至 11 月份进行抽查。

（二）抽查依据。1、《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

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2、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三) 抽查范围。全市建筑工程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大宗建材；建筑内外墙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低压电器、给水管材、散热器、太阳能等涉及民生的建材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墙体材料等涉及建筑节能的建材；电线电缆、建筑防水材料等其他社会关注度高的建材产品。市本级在建工程中使用的建材产品按不少于总量的3%进行核查。

(四) 抽查内容。

(一) 查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信用档案)制度落实情况；加大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未备案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督促其供应(生产)单位尽快申办。经督促仍未申报的，视情况暂停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二) 查验建设工程是否违规使用了限制或淘汰的建材产品；是否违规使用了质量不合格的建材产品。

(三) 查验建设工程使用的建材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能够提供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检验报告和进场复检等。

三、主要措施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实施抽查，使之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一是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

文件要求建立本部门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名单；二是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实行动态管理。对在建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四、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一是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材料产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抽检等方式；三是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四是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建筑施工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自查。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是否办理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信用档案、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了使用登记备案等。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发现漏洞、建章立制同步推进，严格落实见证取样、使用备案等管理制度；三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违法违纪、严重失信材料生产企业，记入“不良信息”，依法依规严肃处。